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关联方拟签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

2017 年 1 月 13 日